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5日  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  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 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  
編 號：059

### 撞車後回家喝酒壓驚被罰 不動產被查封後申訴成功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「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專案」，其中1位義務人因酒測值超標被罰，於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6筆持分土地後，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，事後義務人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成功，撤銷罰單，義務人因禍得福，其子因此向書記官稱謝。

現年48歲之蘇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林口區，於110年5月16日中午11時14分騎乘機車，致人受傷，經警察於11時40分到場施以酒測，酒測值超過0.55，遭移送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，檢察官偵查後認定：「告訴人於警詢中證稱：本件交通事故並無目擊者，事故發生後伊有先返回新北市林口區○號住處，過約10分鐘伊才報警，這段時間被告也有徒步離開現場約10分鐘等語，是本件無從排除被告係在事故發生後至警察到場前之某時飲酒之情。」因此予以不起訴處分，但仍被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新臺幣(下同)6萬7,500元，於111年1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於111年1月28日發函囑託地政機關查封其名下6筆持分土地。

嗣義務人由老闆娘陪同於111年3月4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抱怨表示，伊擔任貨車司機，不可能酒後開車或騎乘機車，當時與鄰居之機車僅輕微擦撞，已同意賠償對方修車費用，自認已無問題，就直接回家，在家喝酒，沒想到對方報警，警察上門聞到酒味，認定伊有酒駕，因此

不服這筆酒駕罰鍰，但已來不及申訴，也沒有證據證明自己清白。最後新北分署同意其分8期，每期繳納8,500元，第1期則由老闆娘自掏腰包代為繳納。

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返家後，立即找媳婦代筆撰寫「違規陳述書」，向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申訴，主張伊當時是在事故發生後，回家喝酒壓驚，並未酒駕。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審查後，於111年4月7日撤銷罰單，隔日向新北分署撤回執行，新北分署隨即塗銷不動產查封登記。義務人因不動產被查封後，才動念提出申訴，因禍得福，其子因此以電話向書記官致謝。



←蘇姓義務人(左)由老闆娘(右)陪同於111.03.04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